

附件3

视觉艺术项目申报指南

一、资助范围

1. 视觉艺术新作品创作〔包括：中国画、油画、水彩（粉）画、版画、漆画、雕塑、书法、篆刻、摄影、工艺美术等门类〕。申报项目可为单幅、单件作品，也可为组合、套件作品。
2. 主题创作工程及展览项目〔包括：中国画、油画、水彩（粉）画、版画、漆画、雕塑、书法、篆刻、摄影、综合等门类〕。

二、申报条件

（一）视觉艺术新作品创作

1. 申报者须是具有浙江省户籍或取得浙江省居住证的中国公民，或是受聘、就读于浙江省内文化艺术机构、单位和高等院校，聘期、学籍一年以上的文化艺术工作者；
2. 需由所在地区文联（设区市及以上）或开设视觉艺术创作研究专业的高等院校（所）等单位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3. 申报项目如由多人合作完成，应由其中一人作为申报主体，并由其他主要合作方签署同意意见并签字。如由本省与外省市联合创作，本省创作主体须在创作上居于主控主导地位，并拥有作品的版权和国家级奖项（如中国美术奖等）独

家申报权、荣誉权；

4. 已获得其他浙江省级财政专项资助或以往年度已获得本基金资助的项目一般不再重复申请资助。已有项目获得资助的个人申报者，在资助项目未通过结项验收前，一般不得申报新的项目。

（二）主题创作工程及展览

1. 申报单位、机构须在浙江省内注册；
2. 对申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3. 申报项目如由多家单位或机构合作完成，应由其中一家单位或机构作为申报主体，并出具主要合作方同意该单位或机构作为申报主体的授权书；
4. 已获得其他浙江省级财政专项资助或以往年度已获得本基金资助的项目一般不再重复申请资助。

三、资助额度

艺术基金依据申报项目的艺术门类、规模体量、成本投入等因素，同时参考项目主体制定的项目预算，按照以下标准核定资助额度：

- （一）主题创作工程及展览项目一般不超过 200 万元；
- （二）视觉艺术新作品创作项目不超过 5 万元。

资助金额一般不超过项目计划投入总额的 60%，如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存在实质性差异又无充足理由时，管理

中心有权对该项目组织重新审核，并采取相应措施。

四、申报材料

2023 年度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项目申报应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网络提交，管理中心不接受纸质申报材料。项目申报主体务必在申报系统上认真填写《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项目申报表》，并将以下材料在线上申报过程中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作为附件上传的辅助材料，图片应采用扫描的方式形成，视频应完整清晰，可识别度高）：

1. 机构申报者须提交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扫描件。个人申报者须提交身份证或居住证、户口簿个人页扫描件，非浙江户籍须提供在浙工作或就读的相应证明扫描件；
2. 申报凡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涉及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和重大决策过程的题材或较多地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须提供设区市党委宣传部或省文联的审读意见；
3. 所有作品的创作构思、小样、详细展览方案；
4. 主题创作工程及展览项目须提供与申报项目预算总额相适应的自筹资金证明、艺术家授权证明及艺术家创作成果介绍；
5. 个人申报者须提交推荐单位意见，代表性作品照片 3—5 幅，如在本领域获得过专业奖项或参加过省级以上展览

活动的，则须分别提供获奖、参展证书等；

6. 由多方合作完成的项目，须提交主要合作方同意本单位或机构作为申报主体的授权书。

五、监督验收

(一) 项目承担主体应于签订资助协议后一年内提交完整的成果材料，参加结项验收。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延期完成，项目承担主体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一般不超过一年。

(二) 管理中心将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验收。项目承担主体应在结项验收时提交完整结项材料，展览周期不得少于 10 天。

(三) 由多家单位或机构合作完成的项目，项目承担主体应及时将获得立项资助的信息告知各合作方，负责在实施过程中与各合作方的协调，并作为责任方接受审计和监督。

(四) 项目承担主体要保证申报项目在申报及后续实施过程中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侵犯，项目承担主体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五) 项目承担主体违反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管理中心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责任人相关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情追回已拨资金，暂停项目承担主体和相关人员三年基金申报资格，酌情进行通报或报相关部门处置：

1. 项目内容及实施过程中出现导向问题；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3. 项目内容有违公序良俗；
4. 项目实施与立项签约内容出现严重不符；
5. 资助项目实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6. 严重违反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7. 存在隐瞒事实、伪造材料、提供虚假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
8. 拒不配合管理中心项目管理工作；
9. 项目结项验收不合格；
10. 出现《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11. 其他严重违法违规事项。

六、其他

1. 资助项目在展出、宣传时，应始终在相关材料显著位置标注“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资助项目”标识，资助项目的公益传播权归属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
2. 创作类项目申报立项后，项目主体视为同意按照管理中心安排，参加管理中心组织的出版、展览、演播和研讨等宣传推广活动，并将全部项目成果的展览权、放映权、广播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等与成果运用相关的著作权以非专有使用许可的方式授予管理中心。

3. 基金对项目主体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管理中心对本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